

大陸委員會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8,243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15,61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,664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9,341	
六、獎金	44,407	
七、其他給與	15,242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3,537	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6,376	
十一、保險	15,574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49,001	